

生活世界与行动意义研究的可能性

——对舒茨现象学社会学的一项考察

郑庆杰

(上海大学 社会学系, 上海 200444)

[摘 要] 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而是人的主体间性的世界。本文尝试通过对舒茨的现象学社会学的考察,围绕生活世界概念,通过悬置与二阶理论构造、扎根而非跳跃、类型化的适应性、动机的困惑四个方面来探究研究者与研究对象、如何理解研究对象之行动意义的问题。

[关键词] 生活世界; 主体间性; 行动意义; 反思

[中图分类号] C91-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267(2011)01-0157-05

一、研究的缘起

在社会学领域,自从韦伯提出理解社会学之后,关于社会学研究中如何理解研究对象行动意义的问题,诸多社会理论家分别从各自的角度进行了阐释和批判性分析。由于舒茨的现象学社会学,一方面具备现象学的源流,另一方面,舒茨在形成自己的理论的过程中,是以韦伯对社会行动的阐释作为对话者展开的,而吉登斯、哈贝马斯、布尔迪厄等研究者的理论不少是基于舒茨的现象学社会学进行阐释的,所以,舒茨的现象学社会学在这个研究脉络里有着承上启下的意义,进一步对舒茨思想进行深入的把握,是理解此项学术研究未来可能性的重要前提之一。

国内对于舒茨理论的研究近年来日渐增多,多集中在对舒茨生活世界的结构、行动意义的赋予、现象学方法及其早期思想的评介方面。^[1-4]杨善华、孙飞宇对舒茨行动意义理论在田野调查中的访谈的应用作了分析,^[5]舒茨与帕森斯、米德、戈夫曼、胡塞尔、韦伯的比较研究也得到了较充分的关注,^[6-11]而对生活世界与社会行动意义研究之间的困境的关联机制和理论冲突的探讨比较少,这两者

的关系,既涉及理解社会学的核心问题,又涉及现象学社会学的奠基性概念,因此深入分析两者之间的关系尤为必要。

“生活世界”是现象学和社会学两个领域结合的重要概念,也是舒茨建立自己的现象学社会学理论体系的基本概念。“生活世界”既关联着日常行动者对自己行动赋予意义和对日常周身世界类型化知识的掌握,又关联着研究者对于研究对象行动意义理解的可能性和科学知识类型化问题,而无论是研究者还是研究对象,虽分属不同“有限意义域”,却共享同一个生活世界,但是如何适切、正确、有效地理解研究对象行动意义,依然充满了争论和困惑。那么在舒茨的理论体系中,究竟存在哪些方面的论述困境?这些困境是否有解决的可能?本文选择“生活世界”这个概念,切入对社会行动意义研究的可能性的阐述,对舒茨的现象学社会学展开考察。

二、生活世界:从胡塞尔到舒茨的转变

(一) 胡塞尔的生活世界

生活世界作为现象学的关键概念,在胡塞尔的研究中,一方面是他进行现象学研究的一个中途

站, 另一方面也预示着作为纯粹科学的现象学向现实世界的关照转向。胡塞尔认为, 生活世界就是现实的、由感性给予的总是被体验到和可以被体验到的世界, 也就是我们的日常生活世界, 是日常普通人直接体验到的世界。生活世界是主体间性(交互主体性)的世界, 是日常行动者自我与他人建构主体的可能空间。它具有奠基性、自明性、背景性、无前提性等特征, 它是一切科学研究——包括自然科学研究和哲学研究——的嵌入性背景、基础和归属。^[12]

胡塞尔认为, 有两种将世界课题化的方式, 就是科学意识和哲学意识, 科学意识以把握客观性、建立科学客观世界为使命, 但其运作方式最终仍要直接指向已有的客体, 并直接回返到生活世界的视阈之中, 在此过程中, 科学世界的有效性仍同于并基于生活世界的有效性。^[12] 哲学意识是一种反思意识, 是将生活世界视作反思对象加以考察, 这里的考察不同于科学意识对客观世界的考察, 哲学意识将生活世界的奠基性特征和建立在生活世界基础上的科学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课题化加以反思。^[13]

由于生活世界的奠基性和非课题性特征, 无论是科学意识还是哲学意识, 生活世界都是其所由以生发的根源世界。它们的有效性都是以生活世界的有效性为前提的。胡塞尔对生活世界的研究, 由于其坚持绝对的、彻底而纯粹的先验现象学研究方法, 导致他陷入主体先验内在性构造中, 只分析了生活世界结构中的两个个体之间的主体间性问题, 进而无法超越这个困境。由于先验现象学的主观立场, 也由于无论是研究者和研究对象, 还是科学意识和哲学意识, 生活世界对它们而言都具有共生、共享的结构性特征, 这一整套相互关联的逻辑, 实际上已经隐含了研究者和研究对象之间对于研究对象行动意义理解的差异和缝隙、研究理论的有效性判断标准问题。

(二) 舒茨的生活世界

舒茨对“生活世界”概念的选择, 是他的研究任务把“生活世界”推到了理论前台, 而非对现象学传承的结果。舒茨面对的首要任务就是对韦伯提出的对行动意义的理解之可能性问题给出全面论证, 因此, 他在起初就忽略了胡塞尔的先验特征, 直接把现象学理解为对自然态度和生活世界的研究。“生活世界包括着文化的、被认为理所当然的社会生活框架, 行动者根据这种框架来理解并与其他人发生相互作用。”^[14] 在生活世界的奠基性地位方面, 舒茨无疑是和胡塞尔一致的。但是在为什么要研究生活世界方面, 二者就有差异了。

舒茨认为生活世界就是人们存在于其中进行日常生活的社会环境, 它在当下之前就以前历史性的方式存在, 并以结构性的方式呈现给行动者。为了完成上述韦伯提出的任务, 舒茨认为现象学社会学的核心任务就是为生活世界的生成进行论证, 要把生活世界何以如此构造、生活于其中的行动个体如何认识其“生平境遇”和日常知识, 他们如何赋予行动以意义让日常生活世界如其所是的运行。舒茨把生活世界的时间、空间、社会结构、多重实在意义域, 以及结构与主体间的互动关联模式进行了探究。这就显示出舒茨的生活世界概念与胡塞尔的差异之处。也可以说, 舒茨借用了现象学的还原方法, 去完成社会学的任务, 因此在一定程度上, 舒茨的生活世界仍然是一个整全、基础性的概念。但是在舒茨思想的前期和后期, 现象学研究方法从先验主体建构向主体间性出现了游移。^[15] 正如迈克尔所言,^[16] 生活世界的共生、共享的基础性结构, 使“我们”关系成为矛盾的核心症结, 这是科学与社会性矛盾, 更是现象学和社会学的矛盾, 这为理解行动意义如何可能写下了稍显悲观的基调。

三、社会行动意义之理解如何可能

韦伯认为, 社会学是一门科学, 其意图在于对社会行动进行诠释性的理解, 并从而对社会行动的过程及结果予以因果性解释。其中, 所谓行动, 意指行动个体对其行动赋予主观的意义, 不论外显和内隐, 不作为或容忍默认。“社会的”行动则指行动者的主观意义关涉到他人的行动, 而且指向其过程的这种行动^[17]。在研究方法上, 韦伯认为社会科学虽然研究对象是同样的主体, 研究者除了对研究对象自己赋予的行动意义的理解之外, 还需要探究行动背后的因果关系, 而如何进行这些理解, 韦伯则转向诸多的经验性研究因而未深入探究, 而日常行动主体却无时无刻不在运用自己对于意义的赋予和理解而行动。舒茨根据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 提出要从主体间行动的可能性、观察式理解、动机式理解如何可能到动机的分类, 寻找自己的研究思路。

为解决以上问题, 舒茨认为, 他面对的任务有两个, 一个是如何解决现象学先验研究方法的纯粹性困境, 也就是胡塞尔的困境, 另外一个, 就是如何解决生活世界的构造性问题, 在后一个问题中, 舒茨因为第一个研究的问题解决的不彻底性, 导致了研究者如何研究对象, 也就是社会行动意义研究的可能性问题。因此, 他提出了“一级构造”和“二级构造”理论, 但是问题重重, 比如研究者和研究对象的共同生活世界的扎根性和研究者的“跳

跃”悖论：研究者的类型化如何保证自己的“适应性”等。

而舒茨的“一级构造”和“二级构造”理论对于后来吉登斯提出的“双重解释理论”有潜在的影响。吉登斯面对社会研究如何可能的问题，认为研究者要解释研究对象的行动意义，同时研究者要想研究取得成功，就必须保有和研究对象共有世界一致的语言和概念，这就导致了研究者的概念对研究对象造成了影响，“社会学立足于与研究领域相关的主体间性关系，它应对的是一个预先解释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由能动主体发展的意义实际上参与这个世界的构成”^[18]。吉登斯的双重解释框架是为了他进一步提出的“结构二重性”理论，尤其是行动的建构取向作理论铺垫的。无论是舒茨还是吉登斯，他们所面临的共同问题是，当研究者将科学结论类型化之后如何确保其理论的有效性？研究对象社会行动意义如何可能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因此，深入关照舒茨的理论建构中由生活世界和理解社会行动意义之间的关系所引发的困境究竟有哪些、如何表现，是必要的。

四、生活世界与社会行动意义研究的几个困境

在舒茨的理论中，生活世界是其核心，围绕这个核心的方法进路和理论展开，形成了社会行动意义研究的困境，另一方面，也形成了此研究的动力来源。

（一）悬置与二阶理论

1 悬置

悬置是现象学的基本方法之一，胡塞尔通过两次悬置，对他所批评的物理主义的客观主义（以实证方法为代表），以及对生活世界的日常态度进行了悬置，使研究者能以一种主观先验的意向性关照，直接地面对现象本身。

舒茨继承了胡塞尔的悬置方法，他的研究目的就是要对胡塞尔没有解决的生活世界的构造问题进行论证，以形成生活世界的可证明性。胡塞尔认为，问题不在于客观性，而在于理解客观性；一切客观东西，都服从于可理解性要求。^[12]在这里他坚持了现象学的绝对、彻底的方法。当把生活世界当做课题进行研究，在面对生活世界中的常人日常自然生活态度时，舒茨认为：持有日常自然态度的人采用的是与胡塞尔相反的悬置态度，也就是对这个生活世界存在的日常信仰的一种不怀疑的态度。因此，研究者也需要采用如此的“存而不疑”的悬置，只有这样，研究者才能发现生活世界的结构是如何从先验主体、主体间性、日常互动关系的类型化和动机、主题、意义的关联中构造出来的^[15]。

胡塞尔认为需要抛却理解的前见和前理解，直面现象本身才能做到研究的纯粹和明证；舒茨认为，恰恰要首先对生活世界的存在持无疑问的态度，才能真正理解生活世界是如何构造的。

矛盾由此产生：研究者彻底的无前见的悬置是不可能的，研究者有着自己的前提思维方式和预设以及日常经验，那么研究者自身的研究取向如何能够反映研究对象的社会行动意义？

2 二阶理论

舒茨认为，生活世界的意义理解可分三个层面，一是理解关于人类事件的常识知识所具有的经验形式，这是人类对于外在世界经验型的基本认知，这一层面基本不存在问题。二是生活世界中的各主体之间的意义构造问题，也即如何理解他人的实存及其行动的经验意义。在此，舒茨在一定意义上把现象学的还原方法止步在主体间性，认为这个世界一开始就是“我们”的、共在的意义世界。主体之间通过“视角互易性”形成共识共同立场。^[15]研究对象本身作为日常行动者，在生活世界中行动、生活、思考，他们对这个被他们当做日常生活的实在来经验的世界进行了预先选择和解释，他们对于日常知识的类型化和关联通常都是隐性、混沌、模糊、目的性的，往往不以研究者的明确的类型化研究层面呈现出来。第三个层面，研究者根据自己的研究主题，对研究对象进行研究。

前两个层面是一阶构造，后一个层面是社会科学家们为理解这种社会实在，而构想的思维客体，形成二阶构造理论。^[15]问题也由此产生，这个二阶构造之间怎样的关系，才能使韦伯意义上的对研究对象赋予自身行动的意义理解成为可能？

（二）扎根，而非跳跃

为解决上述可能性问题，舒茨认为，社会科学家要跳出生活世界，把他的自然身份、日常行为取向、生活实用关系统都进行悬置，同时，生活世界在研究者的眼中也从实践兴趣地存在变为超然静观的理论对象，研究者也就成为超然的观察者。^[15]进而，研究者创造了一个“傀儡”^[15]，这个傀儡是研究者创造出来的，类似于韦伯的“理想型”，它是价值中立的并执行研究者的一系列设定和推理的展开。

不论在胡塞尔的研究中，还是在舒茨的研究中，当涉及研究者超然物外时，他们都使用了“跳跃”一词：日常生活者一跳，就变成了超然的研究者。舒茨把研究者自身的可能性、合法性问题，交给了研究者知识群体。他认为整个生活世界分成多重实在，每个实在空间构成一个“有限意义域”，日常生活世界的意义域和研究者的意义域有着共同

的根，但是，研究者跳跃了，他的研究的可能性被研究者自身所归属的社会科学研究者群体进行论证。在当今的知识社会学的话语权力场域中，这种跳跃所带来的困境和引发的矛盾，是令人深思的。对此，舒茨也有所警醒，并提出了科学研究理论的几个条件。(后面论述)

跳跃，其实是不可能的。在舒茨承认研究者从日常生活世界跳出的时候，他也就揭示研究的存在之本源——生活世界，这是研究者的扎根之处，脱离了这个根基，研究就是一种无根的关照，进而也就割断了社会行动意义研究本身成为可能的根源，因为，一个有生命力的研究的延续性要将研究结论的解释和验证不断回馈到生活世界实践领域方能保证自己活力之源头。

即便我们假设研究者跳出来，在研究者群体的意义域中，构建针对研究对象的研究类型，这就引出下面一个问题。

(三) 类型化的适应性是否可能

舒茨认为，社会科学的主要问题在于发展一种方法，以便以一种客观的方式研究论述人类行动所具有的主观意义，而且社会科学的思维客体和常识的思维客体保持一致。舒茨提出社会科学的方法，即用主体间性的生活世界的模型来替代生活世界，这样就会获得一个实存的理论客体。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出韦伯的影子：理想型。为了保证理解社会学的可能性，韦伯既要意义性理解，又要因果性解释。对于一个涉及行动意义的学科而言，解释意味着能够掌握到根据行动者自己的主观意义，他的行动所属其中的意义关联。^[17]这里的意义关联，就是指研究者的理想型。但是，要是只有意义的诠释，那么这个诠释没有确证性，在因果关系上不具备有效性，这些诠释性理解的结果所付出的理论代价就是结论的假设性和知识的碎片化。同时，如果结论没有意义上的妥当性，结论就仍然是一个不可理解的统计几率而已。一个典型的行动的因果性解释，既要保证可以意义上的妥当，又可以因果上的妥当确认。^[17]这些论述都是与韦伯对于社会学的期望相一致的：社会学的概念建构与寻求通则，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它能否对于有文化显著性的现象的因果归责问题有所贡献。

韦伯对理解社会学提出的完美性研究要求令人着迷，自此诸多社会理论家都在这个框架下展开自己的论述。恰恰如舒茨所言，这里面包含着一个古老的矛盾，认识者如何才能真正地认识外在对象。所有的社会科学研究，都不可避免地类型化，否则社会科学家就无法形成自己的研究意义。但是如何保证自己研究的类型化建立在对研究对象真实理

解、解释、把握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研究者自身“前意识”支配下的类型，或者说要对自己的研究“前意识”有着明确的背景性意识和反思性，这才是最需要关注的。

舒茨认为社会科学家要想保证自己所设计的“科学模型”构想的有效性，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一是逻辑连贯的一致性和自恰性；二是关于主观解释的假设；三是关于适当性的假设；第一个假设是说社会科学家的构想要符合逻辑推演，以保证其构想的客观有效性。第二个假设是为了保证社会科学家所构想模型符合行动者主观意义。第三个假设是为了保证社会科学家的构想与日常行动者常识性构想的一致性。^[15]问题出在后两个假设：社会科学研究者如何保证自己的科学模型与在生活世界中行动者的构想一致，舒茨没有给出解释。尤其是适当性假设问题，是舒茨引起批评最多的一个假设，^[18]批评者质疑：社会学家如何能够知道他所建构的理论模型是否为行动者所理解？谁可以获得相关的信息来证实或拒绝这个模型？舒茨摆出了芬克的三个现象学悖论，^[15]这从另一方面说明了问题的存在：研究者的有限意义域、作为日常行动者的研究对象的有限意义域、研究者作为日常行动者的有限意义域三者之间是否有交集并可随意往返？无论是表现在身份方面，还是所使用的日常语言和研究语言方面，他们是必然的断裂还是有和解的可能？

(四) 动机的困惑

舒茨认为，韦伯尽管关注动机，但所论含糊。舒茨认为动机可以分为原因动机和目的动机，二者作为微观基础，关涉到研究对象行动意义的确认，换言之就是研究者如何理解行动者的意义内涵。原因动机是指当一个人，从行动中抽身而出，将行动本身作为反思性关照对象的时候，所理解到的那些可以根据行动者的背景、环境、心理做出解释的动机，此动机具有客观倾向。而目的动机，指那些包含着人们所要得出的结果、要追求的目标的动机，此动机具有主观倾向。

“存在于原因动机中的那些客观条件的分析是一种因果关系事件，它们对自然科学的各种研究方法开放”，即可以给予因果的解释，而目的动机，可以用一种意义上主观解释来分析。在此我们可以看出韦伯对于理解社会学的定义对于舒茨的影响。但是舒茨的分类学术界并非没有争议。理查德·伯恩斯坦认为，舒茨的动机分类没有区别清楚真正的原因动机，尤其是那些行动者自己没有意识到的原因，因此分类存在很大混乱。^[19]这些基于现实中复杂行动实践的微观层面的区别，将直接影响着研究者建构怎样的研究类型来理解研究对象。因此，他

认为,舒茨没有真正解决对日常生活世界行动意义的因果关系和意义解释的矛盾。

伯恩斯坦认为:第一,原因动机:行动主体不可知的原因动机,由科学研究的因果给予解释,以印证个体之主观性目的动机,看二者是否符合。那么社会科学携专家话语权来印证行动者动机,本身就是一种霸权力量,是科学研究意义域对于生活世界意义域的侵蚀和压制。第二,目的动机:行动主体未呈现显性动机,可以对其意义进行探究,加以印证。而每一个体所自我宣称的动机,对于建构一个真目的动机的模型是一个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但我们对于一个真目的动机的接受条件,依这种动机的意义和此动机受因果决定的程度而定。^[19]

其实,伯恩斯坦对舒茨的批评应该辩证地看,他说“我们断定为社会行动的恰当解释其本身,仰赖于我们对社会行动之因果决定因素的理解”,因为两种动机都不存在自身独立的意义性真理,二者矛盾的解决只能在实践理性中进行。

五、结 语

目前,关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有四个进路:一是传统逻辑实证主义的科学定量方法。二是对实证主义进行批评的传统人文主义的方法论。三是以现象学和诠释学为知识论基础的建构主义。四是基于英美后经验主义的社会科学新哲学。本文所论述问题,可以看出是第三条进路对前两个进路的争论所致。

如何理解社会行动的意义问题是理解社会学不同于实证社会学的核心命题。本文围绕“生活世界”的结构和构造机制及其概念的前后流变,对舒茨理论中理解社会行动意义如何可能的问题进行了探讨,根据现象学社会学独特的理论进路,从悬置与二阶理论构造、扎根还是跳跃到类型化的适应性、动机的困惑四个方面,并分析了四个方面通过怎样相互推导和关联机制构成了目前的理解行动意义之可能性的困境。

文中所涉及的一些问题,可以说是跨时代的,但在舒茨的现象学社会学理论中有着集中呈现。本文无意对所论问题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只是力图基于对舒茨理论的部分梳理,探求这种困境的形成

过程和关系机制,为此领域问题的思考,提供一个不同的思路。

[参考文献]

- [1] 何雪松. 迈向日常生活世界的现象学社会学[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 2000(01).
- [2] 李芳英. 生活世界——在舒茨的视域中[J]. 重庆邮电学院学报, 2005(02).
- [3] 李猛. 舒茨早期著作中的意义理论[J]. 社会科学辑刊, 1995(03).
- [4] 禹红梅. 舒茨的现象学社会学方法梳理[J]. 宜宾学院学报, 2008(08).
- [5] 杨善华, 孙飞宇. 作为意义的深度访谈[J]. 社会学研究, 2005(05).
- [6] 范会芳. 舒茨与帕森斯社会学思想的分歧[J]. 郑州大学学报, 2007(01).
- [7] 范会芳. 行动及其理解: 舒茨与米德的社会学思想比较[J].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 2007(02).
- [8] 范会芳. 舒茨现象学社会学[M].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9: 190.
- [9] 吴中宇, 胡仕勇. 戈夫曼与舒茨的社会情景中个人及个人行动理论分析[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2001(01).
- [10] 王万俊, 倪波. 略论舒茨社会学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批判性应用与传播[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 1995(02).
- [11] 李南海. 赋予行动以意义——韦伯与舒茨行动理论的比较研究[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7(03).
- [12] [德]胡塞尔. 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64-229.
- [13] 倪梁康. 现象学及其效应[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4: 136.
- [14] [美]布赖恩·费伊. 现象学与社会研究, 从意识到文化和批评[A]. 斯蒂芬·P·特纳, 保罗·A·罗思. 社会科学哲学[C]. 杨富斌,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51.
- [15] [美]许茨. 社会实在问题[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67-418.
- [16] R. M. Merleau-Ponty. The Postulate of Adequacy: Phenomenological sociology and the paradox of science and sociality[J]. *Human studies* 1981(04).
- [17] [德]马克斯·韦伯. 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11-17.
- [18] [英]吉登斯. 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259-279.
- [19] [美]伯恩斯坦. 社会政治理论的重构[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8: 212-217.

(责任编辑: 方洲)